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停牌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
- 2、停牌期间：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自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审批部门事前审批。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股东何小远、何泳渝近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自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牌事由

2020年1月20日，威创投资、何小远、何泳渝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数”）签署《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国信中数拟通过发起设立并由其自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威创投资、何小远及何泳渝合计持有的公司219,502,109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22%）（该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219,502,109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22%），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威创投资、何小远和何泳渝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4日，威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股东何小远、何泳渝与国信中数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其中，国信中数承诺，并确保受让方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次日（经威创投资同意，可推迟至最晚不晚于2020年3月18日）与威创投资签署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内容和格式一致的正式交易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威创投资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为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国信中数，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三、停牌事项具体安排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自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本次股份转让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